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年度）

1. **部门概况**
2. **部门主要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政策、规划。

（2）负责指导全县专项扶贫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全县行业扶贫工作，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工作。

（3）组织对全县扶贫开发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乡镇开展扶贫系统统计信息工作。

（4）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督导工作。

（5）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6）指导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公示公告政策的执行。

（7）组织协调开展扶贫培训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1）综合办公室。负责单位人事、财务、党建、会务、档案管理、后勤保障、固定资产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承办工作；制定和完善单位规章制度；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2）政策业务股。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扶贫政策；负责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教育培训扶贫（“雨露计划”、“贫困大学生资金”、“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育”）等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金融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教育培训扶贫政策等宣传工作；配合各级检查和审计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和审计工作；做好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初选和申报工作；做好数据信息的收集、统计、汇总，完成在国办扶贫信息系统的信息标注；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数据信息股。负责起草全县脱贫攻坚年度减贫计划，下达年度减贫目标任务；指导全县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数据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上报和日常动态管理监测；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数据保密工作；做好贫困人口查询、出具证明材料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国办扶贫信息系统县级管理、录入等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3.人员情况

兴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建制，核定行政编制6人，在编人数3人。下设兴县乡村发展服务中心，为兴县乡村振兴局管理的股级事业单位。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0人，在编人数14人。

1. **当年部门履职总目标、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第一年。乡村振兴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始终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注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善于履职尽责，讲求工作实效，坚决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努力推动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强化脱贫攻坚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扶贫协作、定点扶贫、社会扶贫力度，稳定扶贫工作队伍，强化基层帮扶力量。

1.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有关法律、制度、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及时制订和完善了《兴县扶贫办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具体情况为：1.按相关要求、程序、预算报表格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预算说明），并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县财政局；2.按照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在核定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支出数额情况下，核定工资、公务费、设备购置等、修缮费、业务费等末级支出明细；3.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开支，不随意改变资金用途和支出规模；4.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实现“三公”经费支出逐年下降。5.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目标考核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结转资金额度。

1.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批复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8,23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7.29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08.70万元下降10.26%；项目支出预算8,051.8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6,091.55万元下降69.14%。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底“十三五”期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易地扶贫搬迁集中等脱贫攻坚项目尾款基本清算，县扶贫办承载的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有所减少；以及财政压缩支出。

　　2.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县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8,239.14万元，调整预算调增8,480.50万元，全年收入16,719.64万元；年初结转结余9,347.59万元；全年支出22,512.04万元。

　　3.预算执行情况。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3,555.19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86.36%，预算执行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完成八项主要工作。

1.防返贫监测帮扶

为防止贫困户脱贫后返贫现象发生，及时对脱贫不稳定户、风险未消除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纳入监测范围。通过帮助发展产业、引导就业、提供公益性岗位等多元化方式防止返贫，防返贫预防措施覆盖率达到100%。

2.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

成立兴县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针对全县15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群众进行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帮扶措施是否精准、到位、真实，同时完善监测帮扶台账。

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500人以上的社区建立务工就业服务站；500人以下的集中安置点建立务工就业服务队。指导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的务工就业工作，做好就业前培训及就业服务。

3.扶贫资金项目库管理

2021年累计录入系统项目406个，其中：标记开工项目359个，投入资金31,794.16万元。

4.扶贫资产管理

2021年针对2013年以来投入的专项扶贫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等各类资金实施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并建立相应台账。

5.金融扶贫

2021年度针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投放6,868.00万元，累计贴息351.60万元，有效减轻了脱贫人口还贷压力，促进脱贫人口通过贷款积极发展产业项目。

6.光伏发电收益

2021年实际发电10,600万度，累计收到光伏收益7,950.00万元，其中：4,790.10万元已分配到村级，结算电费到村率60.25%，剩余款项积极分配到村，促进百姓受益。

7.雨露计划

2021年度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初、高中毕业接受中、高职教育予以补贴，共补贴1744人，每人补助3,000.00元，共补助523.20万元；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予以补贴5,000.00元/人，累计补贴201人，共补助100.50万元。累计补助1945人，623.70万元。

8.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2021年根据市乡村振兴局下达乡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人数90人，实际组织培训92人，超额完成市乡村振兴局的任务。

**（二）履职效果情况**

2021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带动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安置；为获得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贷款贴息，减轻贫困户的还款负担；为兴县本地贫困家庭学生上学期间生活困难予以补助，实现教育扶贫应补尽补全覆盖；培养一批致富带头人和技术能人，推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进步；前期对光伏电站的持续投入和不断建设，形成光伏发电收益，将收益分配至村级，提高贫困人口整体收入和村集体经济破零。

“两不愁、三保障”、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相关政策措施得到全面落实，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得到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活水平得到明显提高，乡村产业发展有序有力，乡村面貌得到极大改善，为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

通过向服务对象、社会公众及部门内部发放问卷调查，经统计对县乡村振兴局的履职效果、厉行节约、信息公开等情况比较满意。且光伏收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等项目可为贫困人口带来持续性收入，群众满意度较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兴县乡村振兴局（原县扶贫办）通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充分认识到，绩效管理不只是财政支出方面，而应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有利于本单位强化支出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促进本部门履行职责。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县乡村振兴局在未来年度中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建议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1.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及公开情况**

**（一）投入**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年末县乡村振兴局核定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10人，年未实有行政在职人员3人，事业在职人员14人，累计在职人员1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18/16）\*100%=112.50%，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0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1万元，本年度“三公”经费 预算数为8.00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8-2.11）/2.11\*100%=279.15%。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0分。

3.绩效目标申报

兴县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实际；指标设置细化、清晰；申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金额8,051.85万元，预算项目资金总量17,586.73万元，绩效目标申报率=8,051.85/17,586.73\*100%=45.7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5.29分。

**（二）过程**

1.预算调整率

2021年度预算调整数为8,480.50万元，预算数17,586.73万元，预算调整率=8,480.50/17,586.73\*100%=48.2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0分。

2.资金结余结转

2021年度结转结余总额3,555.19万元，支出预算数22,512.04万元，结转结余率=3,555.19/22,512.04\*100%=15.79%。本年度结余未超上年度结余，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1分。

3.支付进度

财政下达的资金，在收文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资金初步安排意见。我单位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专项资金均按计划进度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4.“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37,849.00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38,384.6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100%=（37,849.00-38,384.60）/38,384.60\*100%=-1.4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5.一般性支出控制率

本年度一般性支出决算数807,969.60元，上年度一般性支出决算数1,067,531.60元。一般性支出控制率=[（807,969.60 -1,067,531.60）/1,067,531.60 ）]×100%=-24.31%。一般性支出控制率≤-5%，计5分；一般性支出控制率＞-5%，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6.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按相关制度予以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在资金支付过程中均有完整的审批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预算或预算调整的用途，不存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形。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8.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已在规定时限内公开2021年度预算信息及内容，其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但未公开2021年度决算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2.5分。

9.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1年度兴县乡村振兴局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为2，实际采购项目个数为2，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10.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建立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于每年年度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11.资产管理安全性

兴县乡村振兴局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12.固定资产利用率

兴县乡村振兴局在账册登记中的固定资产经盘点，均处于使用中，固定资产利用率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3分。

**（三）产出**

1.完成实绩情况

2021年度乡村振兴局主要工作为8项，分别为防返贫监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扶贫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扶贫资产管理统计、金融扶贫、光伏发电收益分配至村、雨露计划扶贫、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其中：致富带头人培训等相关工作超额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7分。

2.质量达标情况

2021年度工作达到各项目标责任制质量要求，圆满完成2021年度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7分。

3.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针对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比较关注的工作任务，我单位加强沟通和协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项目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四）效益**

1.经济效益

2021年度，针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回头看”，排查“三类户”帮扶措施是否精准，是否达到一定的帮扶成效；同年度，对光伏发电收益予以分配至村，让百姓真正受益；同时，根据省教育厅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积极做好贫困家庭学生上学困难问题，对贫困学生名单审核无误公示后发放资助资金等。通过多元化方式，多角度、全方位的直接或间接带动群众收入增加，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2.社会效益

乡村振兴局通过易地搬迁后续工作予以扶持、光伏收益分配、金融扶贫贴息、教育扶贫等，对社会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社会反响好。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3.生态效益

通过多年对光伏产业的持续投入建设，建立起52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通过运行并网，产生相关收益。直接减少了非再生能源的使用，生态环境有了较大改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4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社会公众及相关服务对象调查，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计8分。

综上：兴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得分81.79分。根据财政评价等次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本部门2021年度评价等次为“良”。

兴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X月X日